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3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3年6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331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900,000,000	HKD	0.1	HKD	9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900,000,000	HKD	0.1	HKD	9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331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43,676,379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3,676,379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5及6)		其他類別 (請註明)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否	
其他類別 (請註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代價發行	HKD	3.226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6日	0	43,676,379		

總數 E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0

備註：

轉換至普通股須受（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規限。

本月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陳祖偉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 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